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3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17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8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及理财产品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及理财产品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景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景环境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易景环境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易景环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易景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易景环境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易景环境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复兴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2908325610402。截至2019年12月16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3、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职工薪酬、采购款（含服务采购）及其他费用，以及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也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1）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 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2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对象已向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纳认购款 560 万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00	
利息收入	8,422.68	
募集资金净额	5,608,422.6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5,608,422.20	5,608,422.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48 元	

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48 元系银行利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出并销户。

2019年3月29日,公司就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2);2019年3月29日,主办券商就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了《申万宏源关于易景环境募集资金核查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和用途变更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为：“第三章股份、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中增加“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杨罡，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119681201****，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 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发行目的等内容。

(3) 2019年11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19年12月2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2019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内容。

(6)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易景环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其中《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罡先生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杨罡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经于2019年11月1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3人分别为杨罡、郭来君以及以郭来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股份22,052,500股、2,871,000股、4,500,000股，占比70.01%、9.11%、14.29%，3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42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杨罡与郭来君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关联方。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15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分别为两名私募基金或理财产品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进行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由于出席会议的在册股东杨罡先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在册股东杨罡先生实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全票通过。除此之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易景环境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易景环境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

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景环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确定，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与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6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权益分派、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并结合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经投资者认可。

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0元/股，市盈率以2016年12

月31日基本每股收益1.06元/股计算为2.64倍，市净率以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05元/股计算为1.37倍。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000000股，每10股转增9.000000股，派1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000,000股，按新股本21,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9元。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500,000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1,50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6元，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为4.74倍，按照发行后股本32,90,000股计算，每股净收益为0.73元，市盈率为4.93倍。

结合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2.80元/股，以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复权后为0.066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与前次股票发行间隔时间较长，且公司于2018年、2019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2019年11月15日），公司二级市场前一日收盘价2.51元/股，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参考价值较小。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6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410,209.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80,471.5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59元。易景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以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3、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目的：本次发行对象杨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约定投

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并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价格公允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6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410,209.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80,471.5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59元。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5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增至32,900,000股，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73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4.93倍，按照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测算，发行后净资产增至55,450,209.42元，不考虑现金分红影响，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9元，对应的市净率为2.13倍，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04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73,338.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4,978.14元，2017年第一次发行价格为2.80元/股，股本500万股，发行摊薄后股本为700万股，对应的摊薄的每股收益

为0.73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对应的市盈率为3.84倍，市净率为1.9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前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明细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发行市盈率	二级市场动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
871691	易景环境	4.93	3.47	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
837436	环钻环保	-	9.60	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
870421	博诚环境	-	-	为客户提供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系统运行、后期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

根据上述明细，环钻环保自挂牌以来尚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2018年9月12日为最后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且金额仅有4000元，近一年未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而且环钻环保的主要客户为环保公司、政府科研单位、外商咨询机构及各大高等院校，客户在上海及上海周边城市，客户比较分散；易景环境的主要客户是土地整理中心，客户集中在天津区域，客户集中度较高，易景环境股本规模达3290万元，高于环钻环保1200万元，因此环钻环保与易景环境具有一定差异，不完全具备可比性和参考性。博诚环境挂牌以来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也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无法提供有效的参考数据。因此，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均不具有参考性。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有规模、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

盈率、前次发行估值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景环境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根据易景环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经核查认购协议，该文本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易景环境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4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6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有關关联方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说明，同时核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9）第010050号），并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查阅2019年初至今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对公账户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公司征信报告等方式核查，查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隔离程序。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易景环境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4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职工薪酬	120
2	采购款（含服务采购）	360
3	其他费用	24

合计

504

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开展的项目越来越多，应收账款、存货等将会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并且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事业单位，主营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公司回款存在审批环节多，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单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资金的需求，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特性限制了公司债权融资能力。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2,241.53 万元、1,867.51 万元、1,048.8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24%、29.48%、31.69%，货币资金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持。故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4、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5、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秋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12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骑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限公司
章(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